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地方财政补贴型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档案）。

第二条 凡温室大棚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设施和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温室大棚”）向保险人投保：

（一）温室大棚为当前生产中普遍认可的，符合当地建造技术标准要求且投保时使用正常；

（二）棚内作物种植及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大棚作物种植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棚内作物生长正常；

（四）温室大棚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温室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温室大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温室大棚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温室大棚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的棚体结构（包含棚架、墙体）、棚膜、卷帘机及棚内作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雪灾、雷击、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地震、雨害、内涝、风灾、冻灾、旱灾、强寒流；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温室大棚，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六）因药害、种子质量或生产管理不当造成棚内作物的损失；

（七）光照不足或棚膜破损未及时更换造成棚内作物低温冻害；

（八）因温室大棚设计缺陷、建筑材料质量不合格、施工安装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自然损毁；

（九）空棚期间棚膜的单独损失；

（十）卷帘机因机械故障受损；

（十一）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十二）保险温室大棚的自然损耗。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无法确定的损失；

（二）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温室大棚的保险金额按照温室大棚设施（大棚的棚体结构、普通棚膜、卷帘机）及棚内作物分项确定，参照政府文件执行。

保险金额=（每座棚体结构保险金额+每座大棚棚膜保险金额+每座大棚卷帘机保险金额+每座棚内作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具体保险数量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温室大棚分项保险金额对照表

项目	每座保险金额（元/座）
棚体结构	7000
棚内作物	5000
普通棚膜	1000
卷帘机	100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棚内作物播种齐苗时起，至棚内作物成熟开始收割时止，最长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温室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室大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温室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温室大棚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温室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温室大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温室大棚设施和棚内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

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温室大棚设施损失赔偿：

1. 全部损失：棚体结构、棚膜、卷帘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整体失去修复价值，视为全部损失。发生全部损失时，最高赔偿金额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赔偿金额=Σ 分项每座保险金额×受损数量

2. 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各分项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单独计算赔偿，最高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其中：棚膜发生部分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时，根据棚膜的损失率计算赔偿，损失率达 80%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棚膜损失率不足 20%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其余温室大棚设施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相应损失率计算赔偿。

损失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赔偿金额=Σ 分项保险金额×分项损失率×受损数量

（二）棚内作物损失赔偿：

1. 全部损失：

保险棚内作物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座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数量

2. 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座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数量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相应作物当年平均正常产量确定。

保险棚内作物各生长期赔偿比例

种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蔬菜类作物	定植成活后 10 日（含）内	10%
	定植成活 10 日后至采摘前	50%
	开始采摘后	100%
瓜果类作物	开花坐果前	20%
	坐果后采摘前	50%
	开始采摘后	100%

若棚内作物在已开始采摘或收割的情况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

算保险赔款时应对已采摘或收割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予以扣除。

保险期间内每座保险温室大棚累计赔偿金额以每座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座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座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投保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保险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温室大棚实际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温室大棚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座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温室大棚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

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荒地：新开垦的、种植时间在三年以下的土地。

（二）雪灾：指因一次降雪量在 5 毫米以上的降雪超过保险大棚荷载，以致压塌保险大棚造成保险大棚棚体损毁。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雨害：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八）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九）风灾：指风力达 6 级、瞬时风速在 10.84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二）强寒流：冷空气侵入造成的降温，一天内达到 10℃ 以上，而且最低气温在 5℃ 以下，则称此冷空气爆发过程为一次寒潮过程。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七）建筑物倒塌：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十八）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于天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如飞机或飞机坠人、坠物，或人造卫星、陨石的坠落、以及吊车、天车等操作失慎、失灵所致的坠落而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

（十九）病虫草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

（二十）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各生长期赔偿比例：是指根据农作物各生长期物化成本的转化比例设定的赔偿标准。